任教经历证明

张三，男，身份证号： ，

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我校从事一线教学工作，任教学科为 年级 （学科），同意报考雄安新区雄县公开招聘教师岗位，如被录用，将配合有关单位办理其离职以及档案、工资关系、党团关系的转移等相关手续的办理。

特此证明。

校长签字（盖章）

Xx年xx月xx日